



Loulan Holdings Limited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39)

二零零七年半年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未經審核）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	1,152	-	4,227
銷售成本		-	(1,380)	-	(4,604)
毛損		-	(228)	-	(377)
其他收入	2	1	26	146	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7)	-	(222)
行政開支		(862)	(1,122)	(1,762)	(3,300)
其他經營開支		-	(12)	(234)	(12)
經營業務虧損		(861)	(1,383)	(1,850)	(3,841)
附屬公司減值準備		-	-	(50,396)	-
財務成本		-	(450)	-	(954)
除稅前虧損	4	(861)	(1,833)	(52,246)	(4,795)
稅項	5	-	-	-	-
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861)	(1,833)	(52,246)	(4,795)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7	(0.002)	(0.005)	(0.131)	(0.0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	28,395
無形資產		-	3,004
		<u>2</u>	<u>31,399</u>
流動資產			
存貨		-	6,427
應收賬款	9	-	2,786
其他應收款		768	36,854
金融資產		-	7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930
		<u>790</u>	<u>47,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	10,606
其他應付款		13,865	52,982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即期部份		-	44,547
應付稅項		-	827
		<u>13,865</u>	<u>108,962</u>
流動負債淨額		<u>(13,075)</u>	<u>(61,2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73)	(29,8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795)
		<u>(13,073)</u>	<u>(30,6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40	4,240
儲備		(17,313)	(34,881)
		<u>(13,073)</u>	<u>(30,641)</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兌換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240	35,739	29,703	1,886	(102,287)	120	(42)	(30,641)
附屬公司解除合併賬目之影響	-	-	(7,216)	(1,886)	79,132	(120)	-	69,910
外匯兌換差額	-	-	-	-	-	-	(96)	(96)
本期間虧損	-	-	-	-	(52,246)	-	-	(52,2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240	35,739	22,487	-	(75,401)	-	(138)	(13,07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240	35,739	29,703	1,886	(89,466)	120	(26)	(17,804)
外匯兌換差額	-	-	-	-	-	-	(15)	(15)
本期間虧損	-	-	-	-	(4,795)	-	-	(4,79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40	35,739	29,703	1,886	(94,261)	120	(41)	(22,6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8)	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908)	(4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0	1,46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97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而編制。本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賬目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解除以反映彼等之業務已結束。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精飲料的釀製、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營業額,比較數字之營業額乃指售出酒類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交易折扣、消費稅及增值稅。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由(i) 銷售自製葡萄酒;及(ii) 分銷酒類產品之業務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營運業績之分析如下:

	銷售自製葡萄酒		分銷酒類產品		合併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4,044	-	183	-	4,227
分類業績	-	(3,051)	-	(307)	-	(3,841)
未分配業績					(52,246)	-
財務成本					-	(954)
本期間虧損					<u>(52,246)</u>	<u>(4,795)</u>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營業額,比較期間之營業額乃100%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	1,380	-	4,604
固定資產之折舊	1	690	2	1,381
無形資產攤銷	-	77	-	153
農地之經營租約租金	-	64	-	1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9	265	577	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110	5	221
	<u>292</u>	<u>375</u>	<u>582</u>	<u>751</u>

5. 稅項

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和去年同期，本集團在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並無應課利得稅收入，故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作出該等期間的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6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83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2,2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79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添置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所有被抵押之固定資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07,000元）已被拍賣以償還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貸款。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6,537
減：呆賬撥備	-	(13,751)
	<u>-</u>	<u>2,786</u>

本集團一般給與客戶之付款期為三十至一佰捌拾日。

由於未能取得所需資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無法提供。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u>	<u>10,606</u>

由於未能取得所需資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無法提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營業額（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227,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已於期內結束酒類飲品之生產及分銷業務。據此，需要作出約人民幣50,396,000元附屬公司之減值準備。行政開支乃用以維持集團各公司以便將來復業。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2,24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795,000元）。

展望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期，本集團之酒類分銷及生產業務均已停頓。惟新管理層正努力尋求與具潛力之商業夥伴商討合作以延續本集團之酒類分銷及貿易業務。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庫務政策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解除兩主要附屬公司之合併後，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2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000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073,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41,000元）。本集團財務缺乏資源，需予重組才能應付日後之營運、發展和投資所需。

重大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佔總資產的百分率來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5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本集團營運資金來自股東投入、銀行及其他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入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名（二零零六年：116名）僱員。薪金乃按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58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51,000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交易所之創業板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董事						
鄔行龍	163,125,000	-	-	-	163,125,000	40.78
後藤順一	6,000,000	-	-	-	6,000,000	1.50

附註：鄔行龍先生已抵押了163,125,000股給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鄔行龍先生（「鄔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鄔先生於新疆吐魯番高昌葡萄酒業有限公司（「高昌」）中擁有控制權益或投資權益。高昌主要從事普通葡萄酒之加工及裝瓶，以及於中國銷售及分銷該等葡萄酒產品。目前，高昌有數種葡萄酒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部份以「高昌」品牌出售。高昌產品價格相宜，主要對像為低檔市場，特別是中國西北省份之偏遠城市。高昌產品迄今一直沒有參與任何葡萄酒比賽。

鄔先生及高昌已各自向本集團承諾不會進行、從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售股章程載有進一步詳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無論身為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分（就鄔先生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除外））集團之業務的權益，亦不會進行、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國內進行之任何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承諾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下述「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鄔行龍 (附註5)	163,125,000	40.78
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及2)	41,250,000	10.30
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 (附註2)	41,250,000	10.30
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附註1及2)	41,250,000	10.30
New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41,250,000	10.30
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附註3及4)	41,250,000	10.30
Nomura Holdings, Inc. (附註4)	41,250,000	10.30
JAFCO Co., Ltd. (附註4)	41,250,000	10.30
陳國平	22,500,000	5.63

附註：

- (1) 就董事所知，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由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及控制100%股權。
- (2) 就董事所知，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由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及控制100%股權，乃透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以信託人方式持有。
- (3) 就董事所知，New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持有100%股權。
- (4) 就董事所知，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分別由Nomura Holdings, Inc.及JAFCO Co., Ltd.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
- (5) 鄔行龍先生已抵押了163,125,000股給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遂公司為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僅能遵守部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違反事項如下：

- a)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鄔行龍先生。本公司尚未能分開其職務以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
- b) 本公司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少於所指定之最底標準。
- c) 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
- d)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未有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 f) 本公司未能於限定時間內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佈業績及刊發報告，並違反創業板上市條例第 18.03，18.48A 及 18.49 條。聯交所就上述違反保留對本公司及/或其董事採取任何合適行動之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惟有一名董事未能聯繫，故未能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規定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由於審核委員會之所有空缺尚未填補，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 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鄔行龍（執行董事）
潘 昭（執行董事）
郭 平（執行董事）
曹克文（非執行董事）